

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

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1.09.13 經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
101.9.18 經101 年第1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05.05 經原住民專班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5.19 經人文社會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學程主任(人文社會學院院長)、副主任為當然代表。
 - (二)本學程專任(專案)教師為當然代表。
 - (三)文化創意產業學系、視覺藝術學系、體育系教師各一名為選任代表。
 - (四)學生代表一至二名。
 - (五)必要時，得聘原住民族事務學者或專家一名。
- 三、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本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(二)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。
 - (三)本學程內部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四)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經會議代表四分之一連署召開之。
- 五、本議會開會時，學程主任為主席，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六、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利之提案時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。
- 七、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學者或專家列席。
- 九、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召開會議，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為決議。
- 十、本會議之提案除由學程主任提出外，應有委員二人以上之連署。
- 十一、本會議之決議案件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，餘依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交付相關人員負責執行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規章負責單位：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